2024年海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24年海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一）采购人：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二）项目名称：2024年海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第三方服务项目。

（三）采购需求：根据国家体育总局2024年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要求，负责海南省8个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A类站点的数据采集工作，每个站点不少于720例，总计不少于5760例，并完成所对应的调查问卷。具体为：

1.编制2024年海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执行方案；

2.能组建不少2支6人及以上的国民体质监测队伍分批次进驻8个常态化站点，进行7-10天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采集工作。队伍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的数据上传、问卷调查、监测结果解答等核心环节，能对各市（县）站点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3.在海南省8个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A类站点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标准化流程培训，确保所有参与国民体质监测的工作人员理解并遵循标准化流程；

4.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确保设备的精确度和稳定性。

5.组织开展现场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工作；并检查、验收、汇总监测数据，并将有效数据按规定节点上传；

6.组织开展2024年海南省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结果测算，并撰写监测报告；

6.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数据审核制度，对监测数据进行严格的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最高限价：39(万元)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

（一）报价文件包含：

1.报价表；

2.报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

3.项目执行方案；

4.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5.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项目中所有涉及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6.由于报价材料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2.5.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2.6.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须提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人、股东等高管人员相关资料截图】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及中标确认**

（一）请有意向的公司提交报价,相关报价材料请于8月XX日前发送至邮箱：372231226＠qq.com。未在公示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材料的或递交了报价材料但未提供明确证明材料的，将视其为无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二）按照我院采购内控制度成立评选小组，根据报价情况、以往工作经验、工作执行可行性等综合评定后确认候选中标单位名单；

（三）确定中标单位后，我方与中标方就工作方案、组织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四）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